

宿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松卫发〔2017〕8号

宿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宿松县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 住房补贴相关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现将《宿松县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相关意见》（松政办〔2016〕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兑现住房补贴工作

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因此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把调查、审核关，做到工作零失

误、零差错，确保兑现住房补贴工作平稳顺利进行，确保单位、社会和谐稳定。

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卫生计生委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由财务、人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系统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工作的指导，以及住房补贴申请的复核、审批、汇总上报等工作。各单位要相应成立专班、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短信、微信、纸质宣传资料等媒体或采用会议形式，把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宣传到每一个职工，尤其是离退休职工和已故职工家属。

(三)严格工作程序。卫生计生部门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工作执行松政办〔2016〕46号附件2提供的参考程序。各单位应坚持先审核后公示、先公示后上报、先审批后发放的原则，依照规定受理个人申请，认真组织调查，严把审核关，从严履行公示程序，在公示的基础上填报《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汇总表》，待报县卫生计生委审批后再将补贴打卡发放到职工个人。

(四)把握时间节点。各单位应在2017年春节前完成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并于2017年

3月31日前完成住房补贴个人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公示工作,同时向委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汇总表》(一式四份)。委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于4月底之前完成对住房补贴的核查、审批、汇总上报和申请财政补助工作。

三、严明工作责任和纪律

离退休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工作涉及面广、年限跨度长、相关情况错综复杂,各单位一定要切实履行调查、审核等工作职责,单位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经办人员要恪尽职守,确保住房补贴兑现对象情况真实、准确,报表资料上报及时。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而取得住房补贴的职工,除责令退回全部住房补贴资金外,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对调查、审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帮助申请对象弄虚作假的,将按违纪违规从严处理,同时依规对单位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问责。

宿松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月23日

抄送:县住建局、财政局。

宿松县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印发

宿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16〕46号

宿松县兑现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 住房补贴相关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宿松县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松政〔2001〕15号）、《宿松县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松政〔2001〕16号）文件（以下简称15、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兑现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兑现范围

符合15、1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

二、兑现方式及原则

（一）坚持分年兑现、逐步解决的原则

利用 2016 - 2020 年共 5 年的时间将符合兑现条件的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的住房补贴兑现完毕，每年兑现职工应发放金额的 1/5。自 2021 年起，对符合兑现条件的财政供给职工，在其退休（病故）时一次性兑现。

（二）坚持分级负担、财政补助的原则

维持 15、16 号文件原有规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兑现住房补贴。县财政在 2016-2020 年每年安排 600 万元用于补助教育及卫生系统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工作，以后年度视情给予补助。

三、兑现条件

（一）15、16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未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配售的。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工作是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各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要成立专班、落实专人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及组织实施。

（二）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各部门（乡镇）要严格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逐年兑现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不得超标准、缩短年限兑现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

对确系难以按计划时间完成住房补贴兑现的部门，可适当延

长兑现时间。

(三) 严肃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工作涉及面广、年度跨度长，相关情况错综复杂，各部门（乡镇）要切实履行调查、审核职责，确保兑现对象情况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隐瞒状况而取得住房补贴的职工，

除责令退回全部住房补贴资金外，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对调查、审核工作人员帮助申请对象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将按违纪违规从严处置。

五、其他

(一) 各主管部门（乡镇）须于每年元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兑现情况，报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备案。

(二) 本意见自正式发文之日生效，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住房补贴计算公式及相关规定；
2、财政供给离退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参考程序；
3、相关样表。

宿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 1:

住房补贴计算公式及相关规定

一、住房补贴计算公式

根据 15、16 号文件规定,职工住房补贴金额分如下二种计算方式:

(一) 一次性计算人员及补贴额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额=[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住房基本补贴标准(48 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住房工龄补贴标准($3.48 \times$ 职工参加工作时间至 1996 年 12 月底的工龄)]
 \times 住房补贴面积标准(80 平方米、90 平方米、110 平方米)。

(二) 按月计算人员及补贴额

1999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每月住房补贴额=职工月工资额 \times 3%。

①参加工作时间:以人社部门核定的时间为准;②工龄补贴: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工龄补贴最长计算至 1996 年 12 月,在 1996 年之前离退的,据实计算工龄补贴。1996 年新参加工作的职工计 1 年工龄补贴,1997-1998 年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计工龄补贴;③职工月工资额按当年缴存住房公积金基数确定。

二、相关规定

(一) 1998年12月31日前(含)已故的职工,不享受住房补贴;1999年1月1日(含)之后已故的符合兑现条件的职工,享受住房补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兑现给其继承人。

(二) 已调离我县的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其住房补贴不纳入我县兑现范畴;已调离我县的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可由原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兑现其在我县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

(三) 夫妇双方住房补贴按以下原则享受。①夫妇双方如有一方购买了公有住房、政府保障性住房或参加了集资建房且面积达标的,夫妇双方均不得享受住房补贴,面积未达标的,夫妇双方可分别享受未达标面积的住房补贴;②夫妇双方都未享受房改政策优惠,夫妇双方均可享受住房补贴;③夫妇双方如有一方享受了住房补贴,另一方如未享受房改政策优惠则可以享受住房补贴。

附件 2:

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兑现参考程序

各主管部门（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住房补贴审核、审批及兑现程序，也可参照本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符合住房补贴兑现条件的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向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如实申报夫妇双方享受房改优惠政策状况、本人工龄、工作变动履历等情况，并填写《宿松县财供离退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已故职工由其继承人或单位指定人员代填写）。

（二）单位（部门）初审。各单位（部门）对财政供给离退及已故职工所申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审核，并将兑现对象的具体情况在其夫妻双方单位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宿松县财供离退职工住房补贴汇总表》并附职工申请表，报主管部门核查、审批。

（三）主管部门核查、审批。主管部门对下属部门上报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在其单位公示栏或门户网上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返回各下属部门。

（四）兑现。各单位（部门）依据主管部门审批的意见，兑现职工住房补贴。

附件 3:

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

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职级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死亡或离退休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享受房改情况 | |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在 XX 单位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配偶 | | 职级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死亡或离退休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享受房改情况 | |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在 XX 单位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说明: 1、个人工作单位必须连续, 不得断档填写; 2、享受房改情况是指购买了公有住房、享受政府保障性住房、单位内部集资建房或单位分配土地等实物性资助以及与住房相关的货币性资助等情况, 如享受过房改的, 需提供证明材料。

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汇总表

(1999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

单位(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工作 时间 | 死亡或 退休时间 | 月均工 资基数 | 月份 总数 | 住房补 贴比例 | 补贴金额 | 备 注 |
|----|----|-------|------------|-------------|------------|----------|------------|------|-----|
| 1 | | | | | | | 3% | | |
| 2 | | | | | | | 3% | | |
| 3 | | | | | | | 3% | | |
| 4 | | | | | | | 3% | | |
| 5 | | | | | | | 3% | | |
| 6 | | | | | | | 3% | | |
| 7 | | | | | | | 3% | | |
| 小计 | | | | | | | 3% | | |

单位(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宿松县财政供给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明细表

部门(乡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应发补贴金额 | 2015年已发金额 | 2016年已发金额 | 2017年已发金额 | 2018年已发金额 | 2019年已发金额 | 2020年已发金额 | 未发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